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郭培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arigel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03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1031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
「110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文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437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案徵選辦法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現任公私立國中、國小教師（含代理與實習教師），可採個人或團體報名，團體以5人為限（可跨校或跨縣市組團參賽），且每人最多可報名兩件作品。

(二)徵選組別：本徵文依國中主題式、國中融入式、國小主題式、國小融入式四組分別擇優錄取，每組各自評定特優至多一件、優等至多二件、甲至多二件等、佳作至多三件，若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予以從缺。

(三)教案內容：採取「主題式」或「融入式」課程模式均可，須聚焦於提升性別平等教育核心素養學習成效（整

輔導室 110/11/08 15:50



1100007501

有附件



合有效教學、差異化教學與多元評量)，以精進性平課程與教學。

(四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五)寄件地點：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〉葉峻綱助理收。地址：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，封袋上請標明「教案徵文徵選報名」。

(六)注意事項

- 1、成果報告格式請依照計畫內容填寫，不接受手寫稿，格式不符者，不予列入評選。
- 2、優選教案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後，著作版權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並邀請參與111年5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年度研討會，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。
- 3、參賽作品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後擇優彙集成冊，作品獲收錄者酌予每份稿件稿費新臺幣二千元，並公布於CIRN平台供全國教師參考使用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四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(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計畫)葉峻綱助理(電話：07-7172930#2002/E-mail：gender.edu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